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0,752.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含本数）。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752.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75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1,261.92	130,752.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 万元。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声明	更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释义	1、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2、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	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将“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二）发行规模”、“（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1、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更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修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已履行审核程序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报告期数据； 2、调整“（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山西华翔集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核程序
团股份有限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文件名称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文	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将“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更新“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更新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3、更新“二/（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一/（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中的财务数据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将“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